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49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黃天助

嚴偲予

被告 劉滿男

訴訟代理人 劉旻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2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0日8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后里區公安路東往西直行行駛，行經公安路與主和路口時，適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友卿所有，並由訴外人郭晨瑋駕駛之BCM-699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公安路左轉往主和路方向行駛，因被告違規超車，致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7,57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3,052元（已扣除系爭車

01 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052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郭晨瑋駕駛系爭車輛左轉彎未依規定,致
05 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應歸責
06 於訴外人郭晨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7 回。(二)原告應給付被告36,150元,及自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
09 論期日表示會另行提起訴訟向系爭車輛駕駛人請求)。(三)如
10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因違規超車,
13 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
14 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67,579元之事實,業據
15 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
16 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7 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高達汽
18 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
19 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沙司補字第164號卷第9至16
20 頁,下稱沙司補卷)。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21 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沙司補卷第19至27頁),核閱
22 屬實。被告雖不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惟爭執系爭事故之肇
23 事責任,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2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次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
30 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31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

01 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
02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
03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道路交通
04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規定甚明。

05 (三)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行經系爭事故地點前，因
06 欲超越其行向前方由訴外人郭晨瑋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而跨
07 越車道左側之雙黃線行駛至對向車道，致與欲左轉彎之系爭
08 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
09 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4至25頁），足
10 認被告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甚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
11 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12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惟訴外人郭晨瑋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
14 事故地點前欲左轉彎時，未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而占
15 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致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堪認
16 訴外人郭晨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並經臺中市政
17 府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表為相同認定（見沙司補卷第20
18 頁）。是被告與訴外人郭晨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
19 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郭晨瑋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
20 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與訴外人郭晨瑋
21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22 (四)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4 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
25 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
26 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
27 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
28 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9 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67,579元，其中零件費用
30 46,879元、工資6,700元、烤漆費用14,000元，此有原告提
31 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沙司

01 補卷第14至16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03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再參照卷附之
04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明該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
05 (見沙司補卷第10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直至111年2
06 月20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2年10月又5
07 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8項
08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11 以使用2年11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
12 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2,352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
13 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
14 修理費總計為33,052元(計算式： $12,352 + 6,700 + 14,000$
15 $= 33,052$)。

16 (五)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7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18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19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
20 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21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訴
23 外人郭晨瑋與被告各負擔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有如前述。
24 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16,526元
25 (計算式： $33,052 \times 0.5 = 16,526$)。

26 (六)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
30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31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2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3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04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05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67,579
06 元予被保險人（經原告減縮為33,052元），但因被保險人就
07 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16,526元，已如前
08 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9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18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9 3年4月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1
20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
21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2 核無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16,526元，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9 敘明。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2 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5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03 保金額後准許之。

0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05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
06 裁判費1,000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500
07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林錦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8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46,879 \times 0.369 = 17,298$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879 - 17,298 = 29,581$
24 第2年折舊值	$29,581 \times 0.369 = 10,915$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581 - 10,915 = 18,666$
26 第3年折舊值	$18,66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6,314$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666 - 6,314 = 12,352$